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不同观点

卖淫行为质问政府管理职能

作者: 丁玺鸣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系 类别: 不同观点 日期: 2007.04.26 今日/总浏览: 1/1572

卖淫行为质问政府管理职能

丁玺鸣

卖淫行为质问政府管理职能

当卖淫行为是某个人的行为时,我们可以将其归为个人道德问题,而当其发展到某一群体的行为甚至是有组织的行为时,我们就不能否认这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在今天的社会主义中国,这一现象正在明晃晃地质问着政府的管理职能。

所谓“卖淫”是指“用自己肉体供不特定的他人淫乐以至性交以换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行为。多为女子向男子卖淫,也有男子向男子或女子、或女子向女子卖淫,但后者较少见”。卖淫伴随着动产的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伴侣,也出现了与强制女奴隶献身于男性现象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1]。古代一些民族视卖淫为向宗教献身的神圣行为,把卖淫所得上缴给神庙的财库。古希腊的高级妓女曾因才艺出众、与政界的交往而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我国历史上曾有过几次大规模禁娼的记录:秦代倡导贞洁,官娼为之锐减;宋时,司马光创礼教于前,程颐、朱熹倡贞节于后,娼妓一度衰落;太平天国严禁娼妓,曾令子民谈娼色变,是卓有成效的。但是,每一次大规模的禁娼之后,却又带来娼妓的进一步繁衍。尤其到了清末,自五口通商,海禁大开,一些城市殖民地经济的畸形发展,华洋杂处,繁华日盛,纸醉金迷,淫风蔚然。加之都市性别比例之不平衡,贫富不均,男女不平等,环境之不良,使一些贫女受引诱而入火坑。^[2]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政府曾采取了坚决的强制性的措施:封闭妓院、严禁私娼,收容了为数众多的妓女,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给她们治病,教其技艺并及时地安排他们的生活出路等等,基本上取缔了公开的卖淫活动。然而在80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推广市场经济发展过程,卖淫嫖娼却再次死灰复燃,其范围从沿海开发城市及大都市向中小城乡迅速蔓延,并且从数量到范围都有着不着阻挡的扩大趋势。一般来讲,传统的道德观点,对卖淫的主体——妓女持批判态度,认为她们好逸恶劳,贪图享乐,爱慕虚荣,从而选择了这一“卑鄙、无耻、下流...的职业,她们位于被一般社会成员唾弃和鄙视的位置。近年来,受女权主义观点和政府管理理念的影响以及一些学者研究视野的开阔,也有一些人们逐步走出了传统观念的束缚,从多角度来看待这一现象和与之相关的社会问题。

第一,从数量上看,卖淫行为中的主体和客体——妓女和嫖客,总人口中占有了一定的比例。根据公安部门统计,我国从1981年到1991年的10年期间,有高达58万例参与嫖娼卖淫活动(参阅Chang, 1999年报道)。仅

在1996年，就有42万卖淫嫖娼人员被抓获（参阅UNAIDS，1997报道）。然而，据公安部门估计，事实上从事行为的卖淫人数远比所报道的要高出约10倍之多，或估计数字为300—400万人数。另外，在这方面，中国人民大学的潘绥铭教授作了些计算，认为“从80年代初到1997年底，中国累计查获的嫖娼卖淫人员大约是210万人次，90年代后半期每年查处卖淫嫖娼人员平均为25万人次”。至于查获率问题，潘教授也进行了社会调查，并将其结果与公安部门的有关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结论是“抓获率（注：抓获率=抓获人次/实际人数）充其量也仅仅是历史发生率的5%，甚至可能只是2.5%”。^[3]

第二，卖淫活动的范围存在扩大化，卖淫活动的层次出现多样性。卖淫活动复活初期，主要存在于沿海的开放城市及大都市。20年来，它不停地向中小城市和内陆地区蔓延。甚至有学者断言，在中国，任何一个镇和镇以上的城市都能看见卖淫现象的踪影，曾有民谣将其戏称为“祖国山河一片红”。潘绥铭教授在《存在与荒谬》中，将妓女分为七个等级，从处于最高层的“二奶”到底层的“下工棚”或“住工棚”的与民工交易的女人。妓女的多样性既反映了卖淫者来源的复杂性，又反映了嫖客的多样性，不同等级的妓女是服务于不同等级的嫖客的。

第三，性产业的外围产业发展迅速。如果说卖淫嫖娼是性产业的核心，那么这个产业还包括一些外围的或连带的产业。我们不能绝对地说卡拉OK、夜总会、发廊和桑拿浴就一定是“鸡窝”和妓院，但它们与卖淫嫖娼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在很多城镇，冠以“足疗、理容、休闲”等名义的服务场所，多少都与卖淫行为有牵连。据近日被某公安机关查获的一家介绍容留他人卖淫的足疗老板供述，其收入大约有近50%直接来源于介绍和容留卖淫嫖娼，另20%—30%来自卖淫嫖娼的附加消费，他同时承认如果没有妓女卖淫恐怕那20%—30%的正常收益也难赚到手。在题为《脆弱的支持，坚强的站立——小姐们的社会支持系统分析》的文章中记录着这样一段调研情况：在一次“严打”中，四川青龙镇所有的娱乐城和卡拉OK厅全部关门三天。这时“小姐们”全部都走了，结果整个青龙镇上的东西都卖不出去。镇上的徐姐说：“这里的店90%赚的都是小姐的钱，什么东西都往贵里卖，就连叫小姐来接电话，一次也要1块钱手续费。卖衣服也是卖给小姐的衣服贵。一般卖给我们二三十块钱一套，卖给小姐就要六七十块钱。”卖淫现象的存在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不仅老板这样认为，社区其他人也认识到这一点。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在经济上小姐还受到社区经营者的进一步剥夺。

面对卖淫现象的蔓延和侵蚀，政府确实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治和打击措施：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并且很多省份在这一规定下也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公安部门抓获卖淫嫖娼者的报道也时时见诸于新闻媒体；公安部门的统计数字也表明抓获的暗娼数逐年呈上升趋势... 面对这些我们不能说政府“不作为”，但实际的效果却让我们又不得不怀疑打击或整治的力度和范围，卖淫现象的增长依然在招摇过市。我认为，要解释卖淫现象的增长，必须结合中国这20年来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即中国在此阶段处于社会转型的时期，卖淫现象的增长根源于某种社会原因。

第一，从经济学角度，在供需平衡的指引下，现阶段卖淫行业存在具有高收益的特点。需求和供给是缺一不可的，无论需求方是基于经济上的收益（一般为女性）还是基于性欲的满足（一般为男性），毋庸置疑，供需双方是同时存在的，正所谓有需求才有市场。而对于卖淫者来说，相对于他们能从事的其他工作而言，从事卖淫行业的受益要高得多。而对于组织卖淫的人来说，也是一样的。从前面讲到足疗老板的例子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

第二，卖淫出现社区化、集中化的趋势，地区对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于卖淫集中的地区，由于与卖淫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得当地获得了太大的利益，以至于不能舍弃这一行业。在一些几乎没有任何支柱产业乡镇，以前都很穷困。90年代中后期，在发展经济的浪潮中，当地政府抱着引进外资的美好愿望修建了所谓的经济开发区。但是，在大规模征用土地之后，并没有引来外资，反而占用和荒废了大量土地。开发区的人为了寻找生财之道，就逐渐建了歌舞厅等，从娱乐活动到组织卖淫，由于各方面收益都很好，于是规模就越来越大。这种现象的发展也拉动了当地其他经济的发展，如旅馆业、餐饮业、商业等，为当地人们提供了劳动就业的机会。从当地人们到当地政府都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地方保护主义是很明显的，故难以放弃这一行业。

第三，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土离乡，面对职业的选择有取有舍。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城乡严重分隔的二元社会，农民被户籍制度以及一系列与之相关的制度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没有流动的自由。改革开放以来，这种束缚日益减轻，由于人多地少，土地承受不了的剩余劳动力纷纷涌入城镇，寻找出路，由此掀起了农民工的浪潮，并且一直呈上升趋势。进城务工的大部分农民，由于其教育条件和自身素质的限制，大部分男性农民工以出卖自身的劳动力赚钱，而占了相当大比例的女性民工也同样面临着选择工作。城市能够提供给她们的工作多是服务行业和制造业的简单工种。因城市中已有一定数量的卖淫者和组织卖淫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女性进入了非卖淫的职业中，而另一部分女性，由于城市提供的非卖淫职业的机会不足，他们直接进入了卖淫行业中，还有一部分女性，在进入了非卖淫职业后，由于过于辛苦、挣钱少等原因，又退出了这些职业，加入到了卖淫这一行业中。

第四，社会分配的不公平。改革以来，我们打破了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不公平的分配方式，但是并没有建立起一种公平合理的分配方式。相反，取代它的是另外一种，看起来更为不公平的方式。社会的贫富差距增加，并且社会的消费水平提高。这迫使处在社会底层的人想方设法摆脱这样的困境。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一部分进入卖淫业的动机。

第五，社会道德风气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西方思潮的进入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的道德风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在“性解放”思潮的影响下，社会对性越轨的容忍度越来越大，导致了当事人的道德感、羞耻感减弱。并且还有人，把嫖妓错误看作是财富的象征，是男性权力和声望的象征。这导致了卖淫的买方市场的扩大。

卖淫现象的增加有着其复杂的原因，既有个人的因素，也有社会的因素。作为公民，我们有义务有必要从个人角度

来抵制和远离这一行为和现象，甚至依法举报；而作为政府，则应该多方面思考这一违背社会主义文明本质的现象，有义务依法行政，更要透过现象分析其深层次的诱因，从根本上发挥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为公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生活生产环境。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2] 吴景春，《婚姻的危机》第三章奇异的婚配，第五节 嫖客与卖淫。

[3] 《青年时讯》的《社会转型时期的卖淫现状》。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